臺北市政府 98.05.27.　府訴字第 09870060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陳○○
訴 願 代 理 人　陳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
3973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領有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因接受臺北市 9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經臺北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 9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3508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3 人動產（含存款投資）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67 萬 8,346 元，超過 98 年度法定標準 300 萬元（250 萬元+25 萬元×2=300 萬
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97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73600 號函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之享領資格，並由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 97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733632700 號函轉知訴
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
及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

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後段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有關規定訂定之。」第 4 點規定：「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7 年 11 月 7 日府社助字第 0970737280 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 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4739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

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 說明：..... 二、96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43 %）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的存款中固定有 3 百多萬元放在裡面不敢動，而原處分機關卻說我們有 4 百多萬元，請查明事實。訴願人次女的錢也都放在我的戶頭，大約 40 萬元至 50 萬元，準備等她結婚才還給她，早知道會因為這樣被取消資格，就先拿這些錢來修補老舊房屋。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女共計 3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其全戶家庭之動產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查無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配偶陳黃○○，查有利息所得 7 筆計 10 萬 4,702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428 萬 5,796 元。

（三）訴願人次女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9,590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39 萬 2,55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動產合計為 467 萬 8,346 元，超過法定標準 300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2 ＝ 300 萬元），有 98 年 2 月 15 日及 98 年 4 月 24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8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全家存款中固定有 3 百多萬元，而原處分機關卻說有 4 百多萬元等語。經查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訴願人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記載，訴願人配偶陳黃○○查有利息所得 7 筆計 10 萬 4,702 元，另訴願人次女陳○○查有利息所得 1 筆計 9,590 元，以○○ 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推算，其 等存款本金合計為 467 萬 8,346 元，已如前述；復依本市 98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訴願人全戶動產不得超過法定標準 300 萬元，縱設訴願人所稱其存款僅約有 300 多萬元，仍超過法定標準 300 萬元。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